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批准股份合併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換領股票；及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於根據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轉換之換股價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調整，並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就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謹請參照由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	3,787,543,506 (99.93%)	2,740,058 (0.07%)	3,790,283,564 (100%)
2. 考慮及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3,787,543,506 (99.93%)	2,740,058 (0.07%)	3,790,283,564 (100%)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的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638,473,206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董事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生效。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放，而相關股份代號為290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監票人。

##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綠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棕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期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之前，方可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領取。

###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695,000,000港元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最多10,692,307,691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於根據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轉換之換股價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調整，並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於其所附帶全部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轉換之可換 股票據本金額 港元	調整前之每股 現有股份換股價 港元	調整後之每股 合併股份換股價 港元	調整前所有尚未 轉換之可換股 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獲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調整後所有尚未 轉換之可換股 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獲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695,000,000	0.065	0.13	10,692,307,691	5,346,153,846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垂注，供股須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為條件。據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合併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有意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就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